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82,22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8.3%，主要由於本集團適時調整產品策略，積極進行推廣活動及擴展業務。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潤約 8,157,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 1.81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82,227	69,515
銷售成本		<u>(38,173)</u>	<u>(32,752)</u>
毛利		44,054	36,7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026	(1,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05)	(25,92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169)	(13,790)
租賃負債利息		<u>(642)</u>	<u>(69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8,264	(4,9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07)</u>	<u>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8,157</u>	<u>(4,932)</u>
每股溢利／（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81</u>	<u>(1.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420
使用權資產	12	18,129	9,566
租賃按金	13	3,808	2,052
遞延稅項資產		238	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236</u>	<u>12,278</u>
流動資產			
存貨		7,891	7,459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290	8,086
可收回稅項		-	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57	7,750
流動資產總值		<u>31,738</u>	<u>23,331</u>
資產總值		<u>53,974</u>	<u>35,609</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355	6,584
合約負債	15	1,058	873
租賃負債		11,844	8,195
即期稅項負債		258	139
流動負債總值		<u>20,515</u>	<u>15,7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23</u>	<u>7,5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459</u>	<u>19,81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09	3,32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809</u>	<u>3,325</u>
負債總值		<u>29,324</u>	<u>19,116</u>
資產淨值		<u>24,650</u>	<u>16,493</u>
權益			
股本	16	4,510	4,510
儲備		20,140	11,983
權益總額		<u>24,650</u>	<u>16,4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510	67,066	2	(50,153)	21,42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32)	(4,9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u>	<u>67,066</u>	<u>2</u>	<u>(55,085)</u>	<u>16,493</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510	67,066	2	(55,085)	16,4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57	8,15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u>	<u>67,066</u>	<u>2</u>	<u>(46,928)</u>	<u>24,6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10 樓。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	2021 年 6 月 30 日後 COVID -19 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廠房及設備、物業：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履約成本 – 繁重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²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對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燈飾及家具業務 – 於香港零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 零售及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包括所用的分部溢利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燈飾及家具 業務 千港元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76,091</u>	<u>6,136</u>	<u>82,227</u>
呈報分部業績	<u>23,086</u>	<u>140</u>	<u>23,226</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	-	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50	-	10,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8	-	15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12	-	1,6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	31
添置使用權資產	8,773	-	8,773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回撥	<u>121</u>	<u>-</u>	<u>121</u>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燈飾及家具 業務 千港元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522	2,993	69,515
呈報分部業績	10,043	(404)	9,639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	-	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65	-	10,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	-	5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93	-	1,59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	22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371	-	11,371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淨額) 回撥	4	-	4

(b) 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業績	23,226	9,6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 值虧損	(1)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0)	(114)
租賃負債利息	(642)	(6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倉庫及辦公室開支)	(10,448)	(10,674)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3,721)	(3,115)
除稅前綜合溢利 / (虧損)	8,264	(4,962)

附註：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4. 分部資料 (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燈飾及家具業務	51,223	32,854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2,751	2,755
綜合總資產	<u>53,974</u>	<u>35,609</u>
負債		
燈飾及家具業務	29,185	19,004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139	112
綜合總負債	<u>29,324</u>	<u>19,116</u>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所在地)	76,226	67,059
北美洲	6,001	1,751
中國 (不包括香港)	-	705
	<u>82,227</u>	<u>69,515</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收入單獨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逾10%的客戶 (二零二零年：無)。

5. 營業額

收入分列

按產品及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76,091	66,522
銷售餐具及禮品產品	6,136	2,993
	<u>82,227</u>	<u>69,515</u>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u>82,227</u>	<u>69,515</u>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附註 13）	355	668
合約負債（附註 15）	1,058	873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 266,000 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 911,000 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保就業計劃（附註 a）	2,297	-
零售業資助計劃（附註 b）	1,040	-
	3,33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62)	(1,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	(54)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回撥／（確認）	(121)	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
修訂租賃條款的收益	-	4
銀行利息收入	-	1
其他（附註 c）	732	443
	2,026	(1,316)

附註：

- (a) 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資助金用於薪酬開支，並於指定時間內不得將僱員人數減少至指定水準以下。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責任。
- (b) 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零售業資助計劃的政府補助。根據零售業資助計劃，每間合資格零售店舖將獲得一次性 8 萬元資助。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責任。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出租人提供與 COVID-19 有關的租金優惠確認約 39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410,000 港元）負浮動租賃付款。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20	5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售出存貨賬面值	32,673	27,447
存貨減值虧損準備／（回撥）（淨額）	178	1,207
	32,851	28,65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	610
- 使用權資產（附註）	10,050	10,765
租賃支出		
- 短期租賃	2,537	4,847
- 浮動租賃付款	34	18
僱員成本（附註 8）	16,963	16,053

8. 僱員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76	15,47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87	580
	<u>16,963</u>	<u>16,053</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額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111)	(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52
	<u>(105)</u>	<u>46</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支出	(2)	(14)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2)
	<u>(2)</u>	<u>(1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07)</u>	<u>30</u>

香港政府在 2018 年 3 月通過《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 2,000,000 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8.25%，而餘下的應評稅利潤則為 16.5%。該條例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算，餘下的附屬公司根據單一稅率 16.5% 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年內溢利 ／（虧損）	<u>8,157</u>	<u>(4,932)</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加權平 均股份數目	<u>451,036</u>	<u>451,036</u>

附註：

- (i)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根據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849
增加	11,371
處置／修訂	(1,1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35
增加	8,773
處置／修訂	11,60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1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折舊	10,765
減值虧損	1,707
處置／修訂時撥回	(1,00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69
折舊	10,050
減值虧損	1,7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56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29

使用權資產減值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約 1,762,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707,000 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零（二零二零年：119,000 港元）。就減值測試而言，零售店舖被確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來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亦已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 3%（二零二零年：3%）推算，有關增長率不高於香港零售市場的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12.48%（二零二零年：13.81%）稅前折現率計算得出。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 3%（二零二零年：3%）推算，有關增長率不高於香港零售市場的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為 30% 至 58%（二零二零年：44% 至 53%）、預算增長率為 3% 至 6.1%（二零二零年：3% 至 6.42%）及工資增長率為 3%（二零二零年：3%）。預算毛利率及預算增長率乃按有關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工資增長率乃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所公佈之獨立經濟數據而定。所用貼現率乃根據香港無風險利率而定，並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調整。

由於 COVID-19 在全球持續蔓延，持續影響消費者行為及產品需求，令本集團部份零售業務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這對部份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使用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故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355	6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1	5,284
預付款項	3,692	4,186
合計	10,098	10,138
減：非即期－租賃按金	(3,808)	(2,052)
	<u>6,290</u>	<u>8,086</u>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 30 天。於報告期間末，應收款項（扣除 283,000 港元減值虧損後（二零二零年：162,000 港元））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 天內	185	282
31 至 90 天	117	100
91 至 180 天	29	209
超過 180 天	24	77
	<u>355</u>	<u>668</u>

1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4,581	4,2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4	2,362
	<u>7,355</u>	<u>6,584</u>

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介乎 30 至 180 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末，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 天內	1,714	1,469
31 至 60 天	1,301	771
61 至 90 天	1,268	605
超過 90 天	298	1,377
	<u>4,581</u>	<u>4,222</u>

15.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1,058</u>	<u>873</u>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3	1,409
因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附註 5）	(266)	(911)
因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u>451</u>	<u>375</u>
年末結餘	<u>1,058</u>	<u>873</u>

應收款項於貨物交付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收取代價已成為無條件，而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

當本集團在交付貨物之前收到客戶按金時，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貨物交付及客戶接受之後確認。尚未達成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35,713</u>	<u>4,510</u>

所有發行之新股皆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遇。

1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62	5,657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5	124
	<u>6,087</u>	<u>5,7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之一，於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適時調整產品策略及積極進行推廣活動。而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荃灣開設一間分店，新店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76,09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5%。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主要為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經積極擴展與 COVID-19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營業額約6,136,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5%。

未來展望

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數據，零售業銷貨額總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份止跌。而且在二月份至四月份連續3個月按年增長，此反映本地消費情緒因社交距離措施自二月中逐漸放寬後有所改善。而言，零售銷貨量仍遠低於疫情前的水平。

董事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依然充滿挑戰，短期內零售市場將繼續受制於本地疫情發展，但預期零售市場將會於2021年尾逐步復甦。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營商環境趨勢，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務實，並適時在市場上為集團尋找合適機會。

本集團除了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外，亦透過審慎的策略規劃，繼續把握機會穩定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已成功開設兩間分店，分別是位於沙田HomeSquare的「PANALIVING」及九龍灣Megabox的「PHILIPS AT EL」，以把握發展機遇。預計開設新店將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發展智能家居及與COVID-19相關產品及其他國際貿易，並正密切尋找相關業務的機遇。

展望未來，住屋仍是香港市民其中最大的關切與需求之一，而住屋與燈飾及家居用品的需求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故此，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將採取更為謹慎的策略，審慎從事，嚴謹地控制支出，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 82,22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9,515,000 港元增加約 18.3%，主要由於本集團適時調整產品策略，積極進行推廣活動及擴展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 76,09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6,522,000 港元增加約 14.4%。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 6,13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993,000 港元增加約 105%。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 44,05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6,763,000 港元增加約 19.8%。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毛利率增加所致。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 5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 23,00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5,925,000 港元減少約 11.3%。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舖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 14,16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3,790,000 港元增加約 2.8%。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花紅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 8,157,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 4,932,000 港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i) 重續312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Urban Lifestyl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CDW Building Limited（作為業主）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312號舖之租賃協議」）。

重續312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i) CDW Building Limited（作為業主）；及
(ii) Urban Lifestyle Limited（作為租戶）。

業主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主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0））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獨立第三方」）。

物業： 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國染廠大廈 3 樓 312 號舖。

租期：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2,482,000 港元，即三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租戶將自租期開始時享有兩個月免租期。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 12%（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重續312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零售店舖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312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312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重續GCH 14B-D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壹照明集團營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和昌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辦公室及倉庫（「重續GCH 14B-D之租賃協議」）。

重續GCH 14B-D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和昌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ii) 壹照明集團營運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65 號志昌行中心 14 樓 B、C 及 D 室。

租期：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1,706,000 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租金總數（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重續GCH 14B-D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業主租賃現有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倉庫約 15 年。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地點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GCH 14B-D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GCH 14B-D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訂立L3-7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R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MegaBo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確定租賃協議條款，以訂立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訂立L3-7號舖之租賃協議」）。

訂立L3-7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i) MegaBo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及
(ii) RS Holdings Limited（作為租戶）。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主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 5 期 MegaBox 3 樓 7 號舖。

租期：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1,802,000 港元，即三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租戶將自租期開始時享有兩個月免租期。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 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訂立L3-7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因其鄰近其中一間零售商店並為本集團零售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可以相對較低之成本擴展零售網絡，並為未來長期發展奠下基礎。

訂立 L3-7 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訂立 L3-7 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重續637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Major Wil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台式(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637號舖之租賃協議」）。

重續637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台式(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ii) Major Wil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上海街 637 號國祥大廈地下。

租期：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3,173,000 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租戶享有半個月免租期。

重續637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零售店舖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 637 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 637 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重續103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喜豐盈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業主代理人）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103號舖之租賃協議」）。

重續103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代理人）；及
(ii) 喜豐盈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物業最終擁有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代理人、物業最終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1 樓 103 號舖。

租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2,045,000 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租戶將自租期開始時享有兩個月免租期。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 10%（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重續103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零售店舖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103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103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重續MH20-30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照明設計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周生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業主代理人）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MH20-30號舖之租賃協議」）。

重續MH20-30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i) 周生生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代理人）；及
(ii) 照明設計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代理人業務，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主為慈航淨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股本的擔保責任有限公司及認可慈善團體。業主的主要業務為弘揚佛法及相關事宜，包括營運慈航學校及物業持有。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的創辦成員為釋智海、釋瑞通、釋瑞融、釋瑞祥、釋瑞行、釋真明及林楞真，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香港摩利臣山道 20-30 號 B1 舖

租期：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1,704,000 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重續MH20-30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零售店舖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 MH20-30 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 MH20-30 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訂立336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業主代理人）確定租賃協議條款，以訂立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訂立336號舖之租賃協議」）。

訂立336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代理人）；及
(ii) 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物業最終擁有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代理人、物業最終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3 樓 336 號舖。

租期：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3,235,000 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租戶將自租期開始時享有 30 日免租期。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 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訂立336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因其鄰近其他現有零售商店並為本集團零售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可以相對較低之成本擴展零售網絡，並為未來長期發展奠下基礎。

訂立 336 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訂立 336 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i) 重續345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228 Inc Limited作為租戶與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業主代理人）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345號舖之租賃協議」）。

重續345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代理人）；及
(ii) 228 Inc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物業最終擁有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代理人、物業最終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3 樓 345 號舖。

租期：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1,857,000 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 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重續345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零售店舖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345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345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該等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上述所有重續租賃協議／訂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上述每份重續租賃協議／訂立租賃協議下各自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每份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除有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財政年度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有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5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50,000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無（二零二零年：無），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本集團計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作為財務管理，銷售款項將立即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確保安全性、流動性及滿足未來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451,035,713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4,6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49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主要面對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包括(i)董事薪酬、(ii)員工薪金及(iii)強積金供款）約16,9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5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45名）。

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根據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	46.56%
許國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9.98%

附註：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6.56%
吳曉瑛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45,000,000	9.98%

附註：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7%。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之後，本公司並無合規顧問。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有所披露外，直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並同意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